

聚焦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

代表持续多年紧盯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人社部认真办理加快推进制度落地 增进民生福祉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社保是民生之基。“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已于今年初正式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的实施，是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全国统筹实施后，将在全国范围内对地区间养老保险基金当期余缺进行调剂，在制度上解决了基金结构性矛盾问题，制度将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更有保障，转移接续更加方便快捷。

全国统筹如何有序稳步推进，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许多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重点。本届以来，连续几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都有多名代表针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提出意见建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对代表所提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通过座谈倾听、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考虑和背景，并在制定全国统筹实施方案时，对重点意见建议予以吸纳借鉴，把推进改革与破解难题结合起来，把短期任务和长期任务结合起来，有力有效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逐步夯实全国统筹的基础。

积极建言 努力推动

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需要具备一定的基础和条件。近几年来，相关工作有序推进。这背后，离不开人大代表的坚持和努力。本届以来，多位全国人大代表不断积极建言献策，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制度的落地和完善，为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8年7月1日，我国建立并实施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在不增加社会整体负担和不提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基础上，实行部分养老保险基金中央统一调剂使用，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实现基金安全可持续和财政负担可控，确保各地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这项制度出台之前，在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李玉刚提出有关提高中央调剂比例的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初建美建议对吉林省等基金困难省份在全国统筹制度实施过程中予以倾斜。



据了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实施以来，调剂比例不断增加，从3%起步，此后每年增加0.5个百分点，2021年，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5%，2018年至2021年，跨省调剂基金共计6000多亿元，有力支持了困难省份确保养老金发放，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为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探索了经验。

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王钦峰提出有关降低企业和个人社保缴费的建议。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魏鹏举提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在统筹考虑降低企业负担和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的情况下，2019年，国务院提出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政策出台后，单位费率高于16%的省份全部将费率降低到16%，在费率上基本实现了全国统一。

与此同时，为解决省内基金不平衡问题，更好发挥资金利用效率，各省扎实推进省级统筹改革，按照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预算管理、责任分担、信息系统、经办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七统一”的要求，全面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到2020年底，所有省都实现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收支，为实施全国统筹夯实了基础。

伴随相关制度的推进落实，启动实施全国统筹制度的时机趋于成熟。

认真研究 吸纳借鉴

随着我国城镇化加速推进、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人口向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加速流动，地区间基本养老保险收支不平衡、负担畸轻畸重的问题进一步显现，收支矛盾日益凸显，亟待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连续几年，全国人大会议上都有代表围绕推进基

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建言献策。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广东团黄汉标等15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推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体现权责对应的奖惩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要在全国范围内对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再分配，建立与之相适应、充分体现公平的权责对应的工作机制等；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陈仲南等3名代表提出加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全国人大代表田树槐建议中央加大对辽宁等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冯淑玲建议明确全国统筹后缺口分担机制。

对于代表所提的建议，人社部进行了认真研究。在与代表的面谈过程中，不但向代表解释了中央调剂制度的设计考虑和实施情况以及推进全国统筹的时间表、路线图，还请地方同志在面谈后做好回访，及时向代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在制定全国统筹实施方案时对重点意见建议予以吸纳借鉴。

扎实开展 持续推进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是均衡我国区域间养老负担，提升制度整体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

据悉，全国统筹后，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做到“全国一盘棋”，将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在全国范围内统筹调剂使用基金，对各省市基金当期余缺进行调剂，从制度层面解决了基金结构性矛盾，增强了制度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这意味着，养老金的发放更有保障。同时，责任也更加明确。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机制，在中央财政补助力度不减的基础上，压实地方政府支出责任；建立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考核机制，强化对基金收入征缴和支出管理的约束。

此外，业务办理也更加方便。建设全国统一的信息系统，完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逐步推动更多社保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为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下一步，人社部将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多渠道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吸收借鉴代表所提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全国统筹制度，促进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制图/李晓军

让“枫桥经验”永葆生机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俞超 张天民

浙江省绍兴市人大常委会近日在诸暨枫桥学院召开《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新闻发布会。作为以“枫桥经验”为旗帜的创制性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施行，意味着“枫桥经验”在新时代的传承与发展获得了新的动力引擎。

“枫桥经验”是绍兴的一张“金名片”，绍兴市切实扛起“枫桥经验”发源地和使命担当，不断创新工作理念、方法和载体，通过立法把“枫桥经验”这一基层治理经验上升为普遍的法治规则，总结提炼转化为社会治理中具有普遍意义的法治模式。

多年来，绍兴在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过程中，取得了不少成功经验与特色亮点，如驻村指导员、民情日记、社区党建“契约化”共建等。《条例》的实施，将这些在实践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群众认可、操作性强的做法上升为法规条文予以固化下来，彰显了“枫桥经验”的绍兴特色。

与时俱进是“枫桥经验”彰显强大生命力所在。59年来，“枫桥经验”之所以历久弥新、富有活力，就是主动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不断丰富发展“枫桥经验”新的时代内涵。《条例》明确了传承发展“枫桥经验”，应当结合本地历史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守正创新，与时俱进；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建立基层创新激励制度；规定了按照数字化发展要求，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数据共享机制，迭代优化基层智治应用场景，构建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数指标体系等内容，推动绍兴市各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事制宜，不断传承发展“枫桥经验”，实现“枫桥经验”与时俱进。

坚持好、传承好、发展好“枫桥经验”，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参与。《条例》还鼓励、支持、引导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有序参与“枫桥经验”传承发展工作，努力让“枫桥经验”在新时代大放光彩。

如何丰富载体形式传承和发展好“枫桥经验”，《条例》中也有明确的规定。《条例》指出，要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强文献档案、口述资料收集整理和利用研究，并将“枫桥经验”纳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体班次教学计划，在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传承发展“枫桥经验”相关活动，规定每年11月为“枫桥经验”宣传月，更好地推动“枫桥经验”传承发展。

2022年11月，是绍兴市首个“枫桥经验”宣传月，今年的主题是“传承枫桥经验 点亮善治枫景”。绍兴市将组建“枫桥经验”宣讲团，广泛开展“六学六进六争先”实践活动，全面开展“枫桥经验”进机关、进警营、进学校、进村社、进商企活动，并召开第四届新时代“枫桥经验”高端峰会等，全力营造全市知“枫桥经验”、学“枫桥经验”、用“枫桥经验”的浓厚氛围，点亮绍兴善治“枫”景，助推高效和谐的善治之城建设。

“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宣传深受群众喜爱 内蒙古将普法宣传金色品牌写入地方性法规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已施行三个月，内蒙古打造的普法金色品牌“法治乌兰牧骑”写入《条例》，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这是内蒙古推进“八五”普法规划的务实之举，标志着内蒙古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道路上又迈出坚实一步。

打造“法治乌兰牧骑”金色品牌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司法厅、文化厅结合区域特点，创造性提出了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的思路，把法治宣传融入乌兰牧骑的艺术实践中，让基层群众在欣赏艺术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学习法律知识，提升法治素养。

2018年5月26日，自治区“法治乌兰牧骑”启动仪式在赤峰市宁城县成功举办，全区第一支“法治乌兰牧骑”落户赤峰。8月26日，赤峰市举办“法治乌兰牧骑”授旗仪式暨专场演出，拉开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宣传金色品牌的序幕。

2021年，做强“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自治区“八五”普法规划，明确要求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推进网上‘法治乌兰牧骑’建设，开展‘法治乌兰牧骑’进边关活动，完善‘法治乌兰牧骑’‘深入基层’送文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法治乌兰牧骑’实践的的制度基础。”

截至目前，全区已组建各类“法治乌兰牧骑”队伍一百余支。其中，呼伦贝尔市先后组建了“绽放巴尔虎”



“瑟宾”“口岸之光”等15支具有呼伦贝尔特色的“法治乌兰牧骑”普法文艺宣传队，组建了“阿吉奈小小法治乌兰牧骑”“鹿铃回响”等近十支民间“法治乌兰牧骑”，持续壮大弘扬法治文化，提供高品质法治宣传服务的“轻骑兵”队伍，不断发挥普法金色品牌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25.3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农牧民送法上门、送文化上门，让草原深处开出“法治之花”。

丰富“法治乌兰牧骑”文化内涵

“法治乌兰牧骑”通过一部部优秀文艺作品，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手中，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贡献了独特力量。取材于农牧民身边的疑难杂事、邻里趣事，经过艺术加工，变成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农牧民群众在欣赏演出的同时，学习宪法、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寓教于乐。

今年以来，自治区创排20部“法治乌兰牧骑”系列舞台普法精品剧，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隆重举办“我

最喜爱的法治乌兰牧骑农村牧区”启动仪式文艺汇演，舞台普法精品剧将深入全区各盟市农村牧区特别是边疆地区巡演，为农牧民送上一场场形式多样、异彩纷呈的法治文化盛宴。

为推动“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向纵深发展，通辽市司法局联合检察院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 普法惠民筑平安”普法宣传基层行活动，旗县市区所属部门与苏木乡镇同步开展“法治乌兰牧骑”文艺演出，结合活动现场设立法律咨询台，开展居民常用法律知识有奖问答，在全市开创“法治乌兰牧骑”进基层、普法宣传“两统一、一覆盖”新局面，即统一主题、统一时间、地区部门全覆盖，提升群众互动参与度，全面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截至目前，全区共举办“法治乌兰牧骑”舞台文艺演出4700余场次，满足了420余万名基层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受到农牧区群众一致好评。其中，“法治乌兰牧骑走边疆”普法宣传活动采用汉蒙双语的形式，历时半年，覆盖19个边境旗县市14个边境口岸，受益群众达220多万，切实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传递法治力量。

创新“法治乌兰牧骑”文化载体

“走进每一个毡房，打开每一扇天窗……让法治呵护每一段路程，让路程再不会偏离方向……”聆听这首歌，我们仿佛看到了普法人在草原上送法进牧区、进苏木忙碌的身影，仿佛看到了普法志愿者进嘎查，进蒙古包与农牧民群众亲切交谈的画面，这是鄂温克旗司法局创作的歌曲《谱写阳光》，荣获司法部“司法行政十大

原创金曲献祖国”活动十大金曲奖和中央政法委优秀文艺作品奖，已成为内蒙古“法治乌兰牧骑”的生动注脚。

全区采用流动演出与阵地演出相结合的方式，创作小品、快板、歌舞、二人台、好来宝等多种艺术形式的法治文艺作品，深入农村、牧区、企业、学校等开展“法治乌兰牧骑”惠民演出，取得了“在吹拉弹唱中营造法治氛围，潜移默化里弘扬法治精神，田间地头旁传播法治理念”的良好法治宣传效果，推动“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深入人心。

乌海市紧紧围绕群众现实生活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创作歌曲《警旗飘扬》《乌海铁骑之歌》、微视频《反诈联盟》、微电影《二大娘拆迁》、歌舞《公民道德歌》等，有效促进法治文化更好地融入社会，融入民众、融入生活。

内蒙古发挥司法行政信息化优势，利用线下演出、线上播放的方式，扩大宣传效果。2022年司法厅将20部“法治乌兰牧骑”舞台普法精品剧刻录成光盘，免费发放给农村牧区和社区居民，帮助基层群众随时随地学法用法，将50集法治动漫《小司来了》和100集普法微视频《马上说法》以及法治小品、歌曲、“数来宝”等作为“法治乌兰牧骑”系列网络作品，整合到4K智能机顶盒电视终端煤资库中，牧民群众在家里轻点遥控器，就可以足不出户欣赏精彩的“法治乌兰牧骑”文艺节目，极大地便利了广大居民通过4K智能终端学法用法。还制作60集系列“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微视频在各大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进一步增强了普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制图/李晓军

辽宁省修订城市供热条例 确保供热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修订后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已于11月1日起施行。

“现行城市供热条例是2014年出台的，亟须补充完善。”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孙映雪介绍说，修订后的《条例》共7章49条，呈现引领推动供热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提高供热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城市供热监督管理等特点。

修订后的《条例》注重供用热双方权利义务的平衡，通过完善供用热合同订立规则，增加有代表性的热费收取禁止行为，设定测温时间范围等，保障建立平等、合理的供用热关系，破除用户用热难、织密用户合法权益的保障网。

修订后的《条例》明确供热单位在收取热费过程中的五种典型行为的禁止性条款，并设置法律责任，具体包括“以分户供热前单位拖欠陈旧热费为由拒绝供热；以分户供热后原用户拖欠陈旧热费为由拒绝向新用户更名或者供热；因部分用户欠交热费，停止向相邻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交纳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或者限制用热”，进一步增强维护用户合法权益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为保障用户合理用热需求，修订后的《条例》增加了“供热单位不得拒绝用户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内容。为保障现场测温准确性，规定供热单位或者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使用经检定、校准、测试合格的测温器具，并在10时至14时之外的时段进行。

同时，为减轻供热单位经营负担，提升供热服务水平，对用户要求暂停供热的，将用户告知供热单位暂停供热的截止时间由现行条例中的“供热期开始十日前”提前至“供热期开始二十日前”，将恢复供热交纳热费的期限规定为“供热期开始前或者按照供用热合同的约定”。

为节能环保，促进供热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修订后的《条例》鼓励清洁供热，鼓励和扶持供热技术研究，推广先进供热节能环保技术，按照规模适度原则，推动供热行业规模化、集约化、跨区域经营，鼓励和支持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在监管方面，修订后的《条例》规定了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权限等内容，将“用户室温满意度测评”确定为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2月1日起施行

政府部门不得以机构调整为由违约毁约

□ 本报记者 石飞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获悉，《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2月1日起施行。

记者注意到，《条例》共9章72条，包括总则、市场主体培育和保护环境、创新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法律责任和附则。

据云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绍吉介绍，《条例》是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域首个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出台，旨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云南省市场主体，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了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责，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规定了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和鼓励探索创新的容错机制。

在市场主体培育和保护环境方面，《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不得另行制定除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外的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不得以产品产地来源、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注册地、产品

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予以限制、排斥或者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有关负责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的损失予以补偿。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在有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全省政务服务环境，《条例》明确提出，云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设立政务服务中

心、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优化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实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建立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实行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并联审批、联合审批、集成办理等优化服务举措。

《条例》还提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各类开发区、新区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

为推进依法监管、公正执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条例》明确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协作，进一步细化自由裁量基准，同时明确，制定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协会商会的意见，遵守法定要求和程序。为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保护，明确了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内容。此外，《条例》在国家上位法的基础上，创设了法律责任一章，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的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